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昊得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明紳

被　　告　翁滿

黃雅娟

楊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命原告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5650元，並已於113年1月8日將該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